□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概览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　2022 年第 4 期　张伯伟:《中韩笔谈文献中的衣冠问题新探——兼谈东亚笔谈的研究方法》　指出在东亚地区传世的汉籍文献中存在大量的笔谈资料,留下一幕幕真生动的历史场景。但若使用不当,在研究中就很容易陷入“以偏概全”或掉进“碎片化”的陷阱。以“长时段”为研究方法,但也不废“短时段”和“中时段”的呈现。以几个集中的片段,呈现短时段的历史图景;以时间顺序展现的历史图景,构成作为中时段的趋势变动;此联缀起来的不同的趋势变动,不仅可以看到在一个长时段中丰富而又变化着的历史图景,也能够理解和把握东亚汉文化圈的“断裂点”。

云南大学学报　2022 年第 1 期　成一农、陈涛:《王朝是“帝国”吗? ——以寰宇图和职贡图为中心》　指出将中国历代王朝称为“帝国”,在学术界及民众之中基本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但基于对以职贡图和寰宇图为代表的图像史料的分析可以看出,在中国古代的文化中,王朝的空间范围是囊括“天下”的,且在绝大多数时期中,正统王朝只有一个,这两点显然与通常认为的有着疆域范围且可以并立的“帝国”存在本质的不同。因此,在与“疆域”“国家的构成方式”等问题有关的研究中,将王朝称为“帝国”是错误的,这样会将一些对“帝国”的认知潜移默化地带入到对“王朝”的研究中,这也是“新清史”等研究在某些方面存在错误的原因之一。在很多研究中使用的“中华帝国”“帝国”“清帝国”等语词,实际上只是一种时间和空间的界定,即王朝存在的时间和王朝直接控制的空间,因此对这些研究本身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不过这些研究中,可以用“王朝时期”“清朝直接统治的地域”等语词。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法律科学》　2022 年第 5 期　聂鑫:《第三审为法律审? ——近代中国的学说、立法与司法实践》　指出近代中国仿行德日诉讼制度,建立三审终审制,立法规定第三审为法律审。其立法本意是,第三审专为统一法律之解释,而不为事实之审查。为解释、申明诉讼法上的相关规定,民国最高审判机关先后作出多个司法解释、超过九十个判决例。可在司法实践中,第三审法院仍不时审查事实问题。一方面,第三审为法律审的原则受到日本最近立法的冲击;另一方面,下级法院审判质量堪忧,第三审法院并为事实审乃不得已而为之。南京国民政府改四级三审为三级三审制后,对上诉案件的全面审查导致最高法院不堪重负,不得不向法定原则回归,“厉行法律审”。研究第三审为法律审的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的实践与妥协,对于我们认识今天的司法改革也有参考意义。

暨南学报　2022 年第 6 期　徐可:《数字广告市场中个人信息保护与竞争规制的协调》　指出由于数据的渠道集中化和网络外部效应,数字广告市场具有内生的垄断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范扼制了数据收集的滥用,但其可能被不当利用于实施反竞争行为。经营者以个人信息保护为由,干扰、阻碍竞争者收集数据,能获得不正当竞争优势,导致个人信息保护和竞争规制之间出现冲突。为此,应以消费者利益为基准,平衡两种规制体系的矛盾,完善数据控制的竞争规制,防范新型数据壁垒的形成。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2022 年第 4 期　常鹏翱:《论规划对产权的影响——以城市房地产为分析对象》　指出规划是城市房地产之母,在理解和确定房地产权时,需注重规划的影响,注重行政法和民法的结合。房地产权的根基是建设用地使用权,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三位一体地构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前提条件,对其取得起着重要影响。同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与前述三类规划一道,设置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内容,影响着权利的行使及归属。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根基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和竣工规划核实文件确保了建造行为的合法性,影响着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房屋所有权取得,影响着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关的房屋所有权的归属。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　2022 年第 4 期　王润英:《论陆游题跋的追忆书写——兼论题跋的时间指示性》　指出离开书写的历史现场后,题跋多基于旧时之物写成而具有时间指示性的文体特性被严重忽视。有着强烈追忆需求且长于审美追忆的陆游在撰作题跋时,与文体内设的时间指示性完美契合,在其题跋中形成大规模的追忆书写。从进入追忆的方式、开展追忆的技巧到传递追忆的结构,陆游将题跋中的追忆书写拓展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标识着题跋文体在南宋的新发展。对题跋时间指示性的阐明,不仅有助于准确把握陆游在题跋上的贡献和价值,更能充分揭示题跋附着的深沉且开放的宋代文化特性,它们组成宋代题跋的核心质素,承载着宋人延续文明的自觉担当。

厦门大学学报　2022 年第 4 期　池骋、徐进功:《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福建孕育与探索的三重逻辑》　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福建孕育与探索的三重逻辑,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的实践导向性、科学真理性和历史必然性。从实践逻辑上看,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实践雄辩地证明了法治建设是回应经济社会转型诉求的坚实保障,形成了关于市域、省域法治建设的科学认知,从而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孕育积累了深厚的制度经验;从理论逻辑上看,习近平同志提出了党的领导、法治为民、科学立法、依法行政、政府服务、法治经济等六个方面的重要论述,深刻解答了“谁来领导法治、法治建设为了谁、建设什么样的法治”等重大问题;从历史逻辑上看,从福建经验到中国实践,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孕育、发展并不断丰富,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守正创新、日臻完善的厚重底蕴。

湖南省委党校学报《湖湘论坛》 2022 年第 3 期 唐琼:《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改革的难点及对策》 指出以新型城镇化为背景,分析户籍制度改革的难点及对策,全面深入探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改革的难点及对策,是学术界亟待开拓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从城乡发展失衡入手,可以发现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改革面临的难点:超大城市户籍制度改革进程较慢、剥离“户籍福利”进程缓慢、不同规模城市差异化落户遇到困境、农民工落户政策演化为“人才落户”政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市民化能力不匹配。因此新型城镇化下必须加快城乡户籍制度同步改革的,大力提高中小城市对农业人口的吸纳能力,“以人为本”导向调整大城市积分落户制度,完善户籍制度顶层设计均衡城市福利分配,合理构建跨区域的“人地增减挂钩”制度、实施分散型城镇战略解决过度城市化问题、有序推进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战略和建立多方共同参与的多元成本分担机制。

延边大学《东疆学刊》 2022 年第 2 期 金雄:《“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高等教育发展路向》 指出“一带一路”倡议旨在打造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要提升大学创新力,推进大学教育国际化,积极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等教育的人文交流。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与深入,推进对中国沿线国家的高等教育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由创新驱动发展的经济社会需要越来越多接受良好教育的、能够不断学习的拥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世界公民。高等教育应以创新为主线,以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为重点,在体制机制、办学形式、学习方式,科学技术、文化精神等方面探索创新之道。合作开放是高等教育的全球化的内在要求,是高等教育资源共享互惠的必由之路。高等教育应积极开展“跨国、跨域、跨业”等多种形式的合作,构建全球高等教育利益共同体,推进高等教育在共建共享的发展中互融共生。

东北大学学报 2022 年第 4 期 薛前强:《企业保护儿童权利的体系建构与规则进阶》 指出在企业法及企业治理维度保护儿童权利,契合企业社会责任规则目的与企业正义观,顺应企业对弱势群体的关怀惯性和照护实践发展趋势,更是企业、企业法社会问题解决工具的功能彰显。当前,企业保护儿童权利是从国内企业法规则抽象约束到国际企业行为守则具体指引的二元结构,缺乏专门且直接的规制、侧重事后应对而忽视事前处理及保护。这与企业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关键角色不相匹配,更低估儿童权利对企业治理的重要影响。为此,在处理好遵守比例原则和企业自治、秉持儿童权利最大化和公私合作、尊重和承诺保护儿童权利并举以及常态化与非常态化共建五对关系的前提下,重塑企业法中儿童权利保护的实施机制,在主体、行为及责任三维度实现规则进阶。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22 年第 6 期 欧阳天健、陈少英:《长江三角洲区域高质量一体化的税收法治保障》 指出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作为国家战略,已成为我国经济新的增长极。实现“一体化”与“高质量”的目标,可以通过优化税收法治环境作为重要突破口。作为民众最关切的问题、企业最注重的成本、区际最纠葛的利益,如能理顺长三角区内的税收“立法、征管、使用”问题,则区内如环境保护、交通联通、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等问题就可迎刃而解。在下一步的顶层设计中,可在《区域协作法》的制定中加入财税专章以化解改革瓶颈。在实体上,应在全面清理税收洼地的基础上,依托园区试点行业性税收优惠,并对横向转移支付进行规定;在征管上进一步加强信息互联,培育税务代理,完善监督机制和争议解决机制。

上海商学院学报 2022 年第 2 期 赵星、董直庆:《创新要素空间集聚与区域创新产出:不同城市群的对比检验》 指出中国创新要素主要集聚在直辖市和部分省会城市,并逐渐形成以城市群为区域范围的集聚趋势,但创新人员集聚范围明显超过创新资本集聚范围。创新资本和创新人员集聚有助于本地和关联地区创新产出水平的提升,京津冀、珠三角和长三角城市群作用较明显。不同城市群创新要素集聚的空间作用特征差异显著,京津冀、珠三角和长三角城市群创新人员集聚的最强作用范围为 200 千米、150 千米和 175 千米,成渝城市群在 125 千米范围内作用明显;珠三角和长三角城市群创新资本集聚空间效应在 125 千米和 100 千米范围内作用突出。京津冀、珠三角和长三角城市群创新要素集聚对本地协同创新作用较大,创新人员集聚对协同创新的空间效应在京津冀和长三角城市群较强。

延边教育学院学报 2022 年第 4 期 陈放、陈维新:《东亚汉文化圈与朝鲜半岛古代文化的本源》 指出东亚汉文化圈是历史上的文化共同体,从原始古籍看,《三坟》《五典》《八索》《九丘》《竹书纪年》《尚书大传》所载文化与朝鲜古籍《三国遗事》《三国史记》以及《东国舆地胜览》其文化相通。《左传·昭公十二年》记载的《三坟》即“山坟”“气坟”“形坟”;《五典》即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典籍;《八索》即“八卦”;《九丘》,类似堪舆,《山海经》基本体现其内容。这些古籍的共同点均为三皇五帝文化。这些真籍藏在民间,人们口口相传,其文化意义非常宝贵。古朝鲜的《三国遗事》和《三国史记》所载的河图洛书和新罗始祖大卵生君主的神话,以及《竹书纪年》《尚书大传》记载的“箕子之朝鲜”均体现三皇五帝恩泽普施朝鲜半岛的故事。三皇五帝文化是古朝鲜文化之源。